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15〕5号

关于组织 201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清考的通知

各学院及 2015 届部分本科毕业生：

自 1994 年以来，我校四年制普通本科教育一直实行学分制管理，实施三至六年的弹性学习年限。按照学分制管理要求，我校四年制普通本科学生在标准年限（四年）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者，应延期毕业并继续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为及时解决毕业班学生遗留的学业问题，保证毕业班学生按时、顺利离校，将组织一次毕业班学生的清考。具体要求和安排如下：

一、报名资格：2009 年-2011 年入学的本科生；最多不超过 6 门课程及 16 学分者，可以报名。超过 17 学分（含 17 个学分）者，不能参加本次清考。

二、考试课程：学生申请清考的课程原则上必须是该学生已经修读过但考试未通过的课程，选修课、实践、实验、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课程不属于本次考试范围。

三、清考报名及考试时间

1、报名时间：2015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在校园网（百合）上报名。

2、考试时间：初步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在第五教学楼标准化考场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安排 2015 年 5 月 7 日查询教务处网站通知）。

3、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含微机操作）两门课程由体育学院、信息学院按教务处提供的报名名单组织考试，考试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15 日，具体安排见体育学院、信息学院网站通知。

四、参加清考的学生必须出示考试考条及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一卡通，无证者及无考条者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单人单桌，学校将开启标准化考场监控设备全程摄像。对于考试违纪的学生按《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江财教务字（2011）35 号）处理。

五、阅卷及成绩登记：考试结束后由各学院负责组织有关教师到教务处阅卷及登记成绩，考试成绩按实际考分登录，无平时成绩。

六、清考不收考试费。

本次考试涉及学生切身利益，请各学院务必及时通知到每个毕业班学生。

教 务 处

2015 年 3 月 7 日

抄送：校领导、处领导、各教学单位、有关部门

教务处

2015 年 3 月 7 日印发